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海政征〔2026〕19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关于茂林路与海翔大道交叉口东北侧 地块项目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厦门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沧区2026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厦〔2026〕10号）批准，现需征收海沧区东孚街道莲花社区集体土地72881平方米，作为茂林路与海翔大道交叉口东北侧地块项目用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征地面积 (平方米)	征地单位	被征地单位
茂林路与海翔大道交叉 口东北侧地块	成片开发 建设用地	72881	海沧区人民政府	东孚街道莲花社区

征收土地范围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沧区2026年度第三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厦〔2026〕10号）所批复的用地范围为准。

二、征收土地签约情况

本项目截至签约期限届满，已与1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

三、公告期限

自2026年2月28日起至2026年3月13日止。

四、自本公告届满之日起60日内，不服省政府土地征收行政行为的，可以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应服从城市建设需要，积极配合，确保征收土地工作进行顺利。

特此公告。

附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沧区2026年度第三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厦〔2026〕10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2026年2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厦〔2026〕10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海沧区 2026 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海沧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海沧区 2026 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厦海政〔2026〕7号）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区境内农用地 7.2659 公顷（含耕地 2.8767 公顷）、未利用地 0.022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你区东孚街道莲花社区水田 2.8344 公顷、旱地 0.0423 公顷、园地 2.7812 公顷、草地 0.781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8264 公顷、其他土地 0.0222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7.2881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和资源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用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要在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及时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变更，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改委、财政局、
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市政园林局、生态环境局、司法局。

厦门市税务局。

2026年2月14日印发

— 2 —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27日印发
